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海关总署修订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杨永毅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57

电子邮件：yonyang@deloitte.com.cn

朱泾渭

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607

电子邮件：jingzhu@deloitte.com.cn

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以下简称“20 号公告”），对报关单的结构和填制要求进行了调整与统一，该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做出书面申明，以此要求海关对其货物按适用的海关制度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律文书。

本次修订涉及近二十个报关单项目，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也相应做了修改和调整。对比老版报关单，新版报关单的填制内容调整主要包括：

1. 新增部分栏目的填制要求和填制规范
 - a. 新增“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这三项与价格因素相关的重磅必填项，以实现审价认定环节前置，加强税收征管。
 - b. 新增“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和“贸易国（地区）”的填制要求，使海关更好地掌握进出口货物的真实贸易走向。
 - c. 新增申报单位、收发货人（原经营单位）、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原货主单位）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框，响应三证合一改革。
2. 申报商品项数上限由 20 增加到 50，从而解决部分因商品项数限制导致的物流凭证拆分问题，提高贸易便利化。
3. 调整部分申报栏目名称，将“经营单位”改为“收发货人”，“收货单位”改为“消费使用单位”，“发货单位”改为“生产销售单位”，与相关法律表述保持一致。
4. 删除“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结汇方式”等已失去法律依据或不具备监管意义的申报指标。

德勤观点

上述新增申报要求意味着中国海关对价格、优惠原产地及其申报合规性的重要变化。企业在跨境贸易中应重点关注其影响。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翔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新增价格类申报项目需谨慎填报

对于存在跨境关联交易或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新增的三项与价格因素密切相关的必填项目：

- 特殊关系确认
- 价格影响确认
-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 213 号令，以下简称“213 号令”）第 16 条、第 17 条的规定，海关在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会考虑交易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以及特殊关系是否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海关对“特殊关系”的定义较税务机关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更为宽泛。

此外，根据 213 号令的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未包括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买方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货物无关；
-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特殊关系及特许权使用费一直是海关关注的重点，也是企业与海关在关务实践中经常出现分歧的项目。目前海关尚未明确根据企业申报上述项目的结果会采取何种进一步审核举措，但通常而言，一旦企业对上述三项申报内容做出“是”的确认，海关很可能会通过价格质疑、后续稽查等方式做进一步审核。

而在日常进出口申报中新增以上项目，无疑增加了企业的法律责任。若企业在填报过程中未能客观、准确的申报上述项目，将有可能在后续核查或稽查环节被海关认为“申报不实”，面临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对于存在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以及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在申报前需加强与财务税务部门的内部沟通，对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政策、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安排等进行梳理，就上述情况对进出口交易和货物价格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在审慎确认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准确的申报。由于每批次进出口货物都需要申报上述价格类项目，因此建议企业在客观准确申报的同时，应准备相关的申报依据或解释说明材料，以备通关过程或后续海关审核之需。如果意识到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或疑难问题的，企业也可以考虑事先主动与海关主管部门沟通，或通过“价格补充申报”等方式进行说明，避免申报信息出现差错，以降低海关业务中的风险。

对从事国际贸易的的跨国企业集团而言，更应及时关注中国海关对价格申报的此次重大变化，建议藉此调整，复核转让定价及海关估价的关系（如转让定价调整等），分析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非贸付汇项目的相关海关影响。

企业应加强进出口合规管理

除上述新增的价格类申报项目之外，其他进出口申报项目调整内容也较多，有关申报信息可能涉及到企业各运营部门。然而，由于企业的进出口事务一般由物流关务部门负责，而且很多企业将进出口申报外包给第三方报关企业，由此容易出现因信息了解不完整和信息沟通不及时而导致申报内容失真的情况，带来潜在合规风险。面对日益增加的进出口申报要求和责任，建议企业高度重视此次报关单申报项目修订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强化进出口合规管理，相关措施包括：

- 明确填报内容的要求及申报信息的获取来源，积极与相关关系人（如供应商、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告知变化，明确信息需求、时间节点；
- 梳理相关信息的内外部沟通流转渠道，制定、完善内部制度；
- 及时了解海关对企业进出口申报的审核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应对；
- 对于使用自动化贸易管理系统的企业而言，还需相应的更新相关字段以保证系统对接。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2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成就不凡。每 5 家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就有 4 家是德勤客户。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3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